

不动产登记证明遗失公告

权利人因保管不善，将不动产权证书遗失，向我中心提交遗失声明，申请补办。我中心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，现予以遗失公告。

序号	不动产权证书/登记证明	权利人	不动产权利类型	不动产单元号	不动产坐落	备注
1	晋（2020）泽州县不动产证明第 0001162 号	刘海林	预售商品房买卖预告 登记	140525107217GB0 0001F00020006	泽州县高都镇西元庆村逸 品·文山3号楼1单元5层502 室	

公告单位：泽州县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

2026年08月05日

